

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二阶段性）

建设单位：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 4 号陕西正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72 m²，厂房一层层高 6m，主要包括氮化生产线、碳渗、氮碳	建筑面积 972 m²，厂房一层层高 6m，主要包括氮化生产线、碳渗、	一致

		共涉及淬火生产线，设置可控气氛多用炉、清洗机、回火炉、氮化炉等设备。	氮碳共涉及淬火生产线，本次验收阶段为 1 台可控气氛多用炉，2 台抛丸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430 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1F，建筑面积 430 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依托
	金相检验室	1F，建筑面积 1F，建筑面积约 35 m ²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主要通过观察腐蚀后的工件表面马氏体组织变化，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1F，建筑面积 1F，建筑面积约 35 m ²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主要通过观察腐蚀后的工件表面马氏体组织变化，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依托
	食堂	1F，建筑面积约 60 m ² ，位于厂房南侧	1F，建筑面积约 60 m ² ，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依托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依托
	地下室	杂物间，建筑面积 351 m ²	杂物间，建筑面积 351 m ²	依托
	运输	依托社会力量运输	依托社会力量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既有供水系统。	依托既有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陕西正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陕西正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生产采用电加热。	依托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2 套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渗碳或碳氮共渗废气、氮化废气、淬火、回火废气各由集气罩（共 11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湿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2 套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渗碳或碳氮共渗废气、氮化废气、淬火、回火废气各由集气罩（共 4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湿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设施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	

环保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陕西正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陕西锦特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食堂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陕西正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陕西锦特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食堂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金属粉末及边角料，均交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 m ² 。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金属粉末及边角料，均交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 m ² 。	依托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及废桶、含油清洗废水、含油除尘废水以及含油检验废水，废油桶、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及废桶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 m ² 。含油清洗废水、含油除尘废水以及含油检验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及废桶、含油清洗废水、含油除尘废水以及含油检验废水，废油桶、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及废桶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 m ² 。含油清洗废水、含油除尘废水以及含油检验废水定期交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
	防渗	危废暂存库和甲醇、淬火油、硝酸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处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原料库、产品库房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库和甲醇、淬火油、硝酸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处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原料库、产品库房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	丙烷、氨气、液化气放置于安全气瓶柜中，采用防火墙隔离。		丙烷、氨气、液化气放置于安全气瓶柜中，采用防火墙隔离。	依托

备注：依托工程一致，无变化。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6 月，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陕西益

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6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23]4号）；2023年9月5日，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492MABNRMNCX9001P，2024年2月1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XYGXQ-2024-06-L，本项目于2023年3月已进行过一阶段性验收，二阶段性验收部分已于2024年2月1完成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范围：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中的1台可控气氛多用炉和2台抛丸机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内容，已验收内容，本次二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及未建设内容见下表。

环评设计、已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及未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未建设数量
主机						
1	可控气氛多用炉	1500kg 型	5 台	1 台	1 台	3 台
2	清洗机	1500kg 型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3	回火炉	1500kg 型	3 台	2 台	0 台	1 台
4	固定台/上料	1500kg 型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5	固定台/卸料	1500kg 型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6	空冷台	1500kg 型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7	料车	1500kg 型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8	抛丸机	配套	2 台	0 台	2 台	0 台
9	真空清洗机	1500kg 型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10	氮化炉	1500kg 型	3 台	0 台	0 台	3 台
11	湿式油雾净化器	配套	1 套	1 套	0 套	0 套
12	风机	12000m³/h	1 套	1 套	0 套	0 套
		4000m³/h	2 套	0 套	2 套	0 套
13	废气集气管路	配套	1 套	1 套	0 套	0 套
14	过滤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1 套	1 套	0 套	0 套
配套辅助设备						
15	空压机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16	空气储罐	1m³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14	液氮蒸发器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15	氮气储罐	1m³	3 台	3 台	0 台	0 台
16	淬火油空冷器	配套	5 台	1 台	1 台	3 台
17	安全气瓶柜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18	安全气瓶柜	配套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19	安全气瓶柜	配套	3 台	3 台	0 台	0 台
20	滴注罐	配套 200L/ 台	5 台	1 台	0 台	4 台
检验室仪器						
21	金相试样切割机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2	金相预磨机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3	金相抛光机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4	镶嵌机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5	洛氏硬度计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6	表面洛氏硬度计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7	显微维氏硬度计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8	金相显微镜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29	循环冲洗水箱	配套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次为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渗碳或碳氮共渗、淬火及回火废气、检验废气、抛丸粉尘。

(1) 渗碳或碳氮共渗、淬火及回火废气

运营期渗碳或碳氮共渗废气、淬火及回火油烟废气与氮化废气共用 1 套“湿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 检验废气

运营期工件检验过程中使用酒精和硝酸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3) 抛丸粉尘

运营期项目工件抛丸过程有粉尘产生，本阶段验收新增 2 台抛丸机，分别自带 1 套袋式除尘系统。抛丸粉尘经 2 套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食堂油烟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中项目食堂已停用，无食堂油烟。

2、废水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新增员工 3 人，厂区共用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氮及总磷，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陕西锦特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用水、除尘用水、检验用水，生产废水中含有油类，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运营期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空压机、清洗机、真空溶剂清洗机、可控气氛多用炉、回火炉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处理、管道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二阶段性验收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淬火油、废清洗液、废油桶、废切削液、除尘器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表面涂装的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NOX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处置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台账记录工作。
3. 未建设部分建成后应按程序履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李利

专家组：冯伟国

张鹏

张

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精密热处理生产项目(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李剑	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		15029942377	李剑
专家	冯作国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2	13891051936	冯作国
	张发航	宝鸡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高2	13892737331	张发航
	朱宁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2	15892058177	朱宁
成员	张轶娜	陕西伟信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5891761910	张轶娜
	史一博	陕西益科西北精密热处理有限公司		17502998058	史一博
	平剑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372707778	平剑